# 咨询类服务合同文档(模板十九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梅无痕 更新时间：2025-02-26

*咨询服务 合同 咨询类服务合同文档一提供管理咨询服务方 (以下简称甲方)登记注册地：执照注册号：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地 址：邮政编码：接受管理咨询服务方： (以下简称乙方)登记注册地：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地 址：邮...*

**咨询服务 合同 咨询类服务合同文档一**

提供管理咨询服务方 (以下简称甲方)

登记注册地：

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经济性质：

地 址：

邮政编码：

接受管理咨询服务方： (以下简称乙方)

登记注册地： (营业执照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经济性质：

地 址：

邮政编码：

为明确双方在咨询加盟上的权利义务关系，特订立本协议书，以便共同遵守。

2、咨询服务的项目和内容

2.1、乙方自愿申请甲方管理咨询服务，由甲方根据乙方所选择的管理或咨询服务项目提供相应的有偿服务。

接受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

登记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企业性质：

经营地址：

2.2、甲方根据乙方所选择的管理或咨询服务项目提供相应的经营管理体系服务。

2.3、乙方可选择甲方公司旗下品牌许可使用、经营管理、选址分析、营建装修、筹备开业、人力资源、营运服务、厨政技术、财务管理、食材配送、建材采配、管理软件的安装、使用指导等规范而完善的整套运营体系及标准，通过甲方有针对性提供成熟运营模式、专业指导、系统培训等服务，取长补短，使乙方用最少的投资取得最佳效益。

2.3.1、乙方选择甲方管理咨询服务的旗下品牌和运营模式样板：

2.3.2、乙方选择甲方咨询加盟项目、收费标准、服务方式和时间及运营体系如下：

序号 管理咨询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 服务方式及时间 运营体系支持 备注

1

2

合 计

2.4、乙方的经营范围：单店的餐饮经营。

3、乙方的服务费

3.1、本协议订立三日内，乙方须向甲方一次性缴纳管理咨询服务费人民币，此费用支付后，即视同乙方已经接受甲方的咨询服务，乙方无权要求甲方退还上述服务费。

3.2、乙方选择甲方商标许可使用的，双方另行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甲方对乙方出具书面的商标许可使用授权文件。

3.3、甲方帐户所在地为： ，帐号 .

4、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如乙方选择品牌使用项目，由甲方提供开办企业所需的证明材料、授权书及牌匾。

4.2、为乙方提供所管理咨询服务项目的专业骨干培训及门店对口实习，并提供运营管理工具。

4.3、有权以各种形式随时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和出品质量进行检查、督导、鉴定和考核。在业务指导中，帮助解决企业运行中的管理和技术问题。

4.4、有权检查和审核乙方经营活动的财务状况，但不得将其向外泄露。

4.5、保证在乙方所开办门店的周边3公司里范围内不另与其他个人或单位提供相同品牌的管理咨询服务项目和开设直营店，否则退还全部服务费。

5、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乙方负责除管理咨询服务项目及服务方式以外的所有开办门店必需的一切工作及资金，并且所管理咨询服务项目均需按甲方要求及标准实施。

5.2、乙方接受管理咨询服务的门店发生重大变动时，如更换法定代表人、增减注册资金，必须在三日内通知甲方;乙方改变经营场所或经营范围，应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对乙方的品牌许可使用授权。

5.3、如选择品牌使用项目，乙方不得在该店之外使用管理咨询服务项目的一切知识产权(商标、商号及商业模式等)，不得将甲方提供管理咨询服务的一切项目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

5.4、乙方为保证成功起见，应接受所管理咨询服务项目的甲方组织章程规定事项，及全力配合甲方服务执行事项。

5.5、乙方所接受管理咨询服务项目应按甲方提供的指导和培训进行经营管理活动，如选择品牌使用，不得在所接受管理咨询服务店以外的产品和服务中使用甲方的品牌标志。

6、甲方派出人员

甲方根据需要向乙方派出经营管理、专业技术人员，派出人员的权利义务关系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7、保密

7.1、乙方及接受管理咨询服务店应将为履行本协议所制定或批准的其它资料所含内容列为机密，并使其处于保密状态。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接受管理咨询服务店不得复制、记录或以其它方式泄露给他人。

7.2、乙方及接受管理咨询服务店承诺在整个协议期内和协议期满后两年内，不将它所知的任何保密信息、知识、经营方法等为了其他人、组织、公司的利益向其透露。

8、违约与处罚

8.1、乙方或接受管理咨询服务店违反协议规定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对方支付违约金及赔偿金：

8.1.1、未经甲方允许擅自扩大许可商标的使用范围，或与其它商标组合使用;

8.1.2、未经甲方允许将许可商标再许可他人或转让，出借、转卖他人制作或使用;

8.1.3、自行制作或使用与许可商标相似或变形的商标;

8.1.4、乙方不按协议规定支付管理咨询服务费用;

8.1.5、擅自变更本协议规定的权利义务主体。

9、本协议的解除与终止

9.1 本协议在下列条件下自动终止：

9.1.1、乙方或接受管理咨询服务店遭受严重亏损而无力或不可能继续经营;

9.1.2、乙方或接受管理咨询服务店破产、无偿还能力或开始清算程序;

9.1.3、乙方财产中主要部分被法院强制执行;

9.1.4、乙方解散。

9.2、甲方遇下列情况之一时，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即可解除协议：

9.2.1、乙方重要资产转让他人或处于分立、合并状态;

9.2.2、乙方擅自转让接受管理咨询服务店，或擅自改变接受管理咨询服务店经营场址或经营范围;

9.2.3、乙方或接受管理咨询服务店不遵守协议内容或管理咨询服务项目运营管理体系程序规范;

9.3、协议到期后，乙方要求延续管理咨询服务项目的，应在本协议期满之日七天，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同意延续的，应续签协议;甲方不同意或乙方不申请的，协议期满之日即自行终止。

10、协议解除或终止后双方的责任

10.1、本协议提前解除或期满终止后，乙方应在三日内支付所有应付给甲方的费用，如选择品牌使用项目，同时需注销接受管理咨询服务店店的工商登记;

10.2、如选择品牌使用项目，乙方应在三日内归还甲方商业技术秘密资料;归还带有甲方商业标志、商标、招牌和资料等;

10.3、如选择品牌使用项目，自本协议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乙方应立即停止加盟店的业务活动和任何形式的广告宣传，停止使用甲方商标、商名、标志(包括与其相似或易混淆的任何商标、商名和标志)。

11、不可抗力

本协议所指不可抗力包括天灾、火灾、水灾、战争、政府行动、意外事件或非双方所能控制或所能预见的事件。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或无法全部履行时，甲方或乙方应在三日内，将事故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由于本款原因提前解除本协议的，双方互不追究赔偿责任。

12、争议的解决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双方如有意见分歧，或因商标许可而引起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

13、协议期限

协议有效期为 天，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14、附则

14.1、乙方承诺接受管理咨询服务店成立后，受本协议约束，遵循本协议中有关乙方和接受管理咨询服务店权利义务的规定。

14.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14.3、本协议未尽事宜，另立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4.4、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乙方将管理咨询服务费足额汇至甲方帐户后正式生效。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咨询服务 合同 咨询类服务合同文档二**

本合同是经\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甲方”)与上海贝塔斯曼商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乙方”)友好协商并达成一致，由乙方为甲方提供\_\_\_\_客户服务。

第一条 合同约定的服务

乙方负责按照与甲方商议好的服务内容及标准(参见附件1)，利用乙方的系统及资源，为甲方提供\_\_\_\_客户服务。

场地：上海贝塔斯曼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时间：年月日至年月日。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保证其为符合公司设立地点的法律规定组建并合法存在的公司。

2.甲方保证其有权签订本合同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且无需任何其他人的同意。

3.甲方保证其运行的项目本身已获得所有必要的同意、登记、文件、执照及批准。

4.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项目具体数据、信息和知识，并提供相关培训。

5.甲方负责提供给客户发送的短信和电子邮件的模版。

6.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服务内容监督乙方的服务工作，并按照相关流程提出建议与改进方案。

7.甲方应指派项目管理人员与乙方项目负责人保持沟通，协调项目工作事宜。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时完成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服务内容。

2.乙方负责相关设备日常维护，保证系统服务的正常进行，并给予合同确定的服务时间内不间断的技术支持。

3.乙方声明并保证：

(a) 其为依照其公司设立地点的法律规定组建并合法存在的公司。

(b) 其已采取所有必要措施对本合同的签署、交付及执行进行授权。

(c) 其有权签订本合同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且无需任何其他人的同意。

(d) 其已获得并将保有履行服务及继续营业所必须的现有的所有同意、登记、文件、执照及批准。

(e) 提供应有的谨慎、专业的服务，乙方应成立专项小组，指定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的协调工作。

(f) 提供的服务及与服务有关的任何材料与乙方所知的所需服务的任何目的相适应; (g)乙方应保证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所有行为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章(包括但不限于《刑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的规定，。(h) 乙方在没有征得甲方事前书面同意情况下，不得在任何广告、商业展示或公开陈述中，或者出于其它任何商业目的，使用甲方的名称或标志，或者其它任何缩写或改编。(i)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四条 报酬与支付

1.服务费用包括(参见附件2)：

2.乙方当在项目运行后的每月25号向甲方提供项目每月服务费用(含5.27%营业税)，甲方应当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之内付款。

3.甲方应在乙方开具发票后及时将服务费支付给乙方，逾期甲方应当向乙方就欠付金额支付每日0.1%的欠款利息。此外，双方的共识是：如果甲方未能在10个工作日内就首次发票足额付款时，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4.以下是乙方的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贝塔斯曼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 022993—工行徐汇支行长桥分行

账户：

第五条 合同的期间

本合同应当在本合同双方的授权代表签署以及盖章后生效，服务期从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第六条 信息保密

1.双方承诺，对于因其是本合同一方、或在根据本合同合作的范围内所得到的所有数据和信息给予最严格的保密。

2.向第三方披露信息或为第三方使用信息应当获得合同对方的事先批准。合同双方应当促使所有根据本合同被提供信息的或被要求提供服务的人士或公司同意承担此等保密义务。

3.保密义务不应当适用于目前已被双方所共知的、或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双方可能在其合作之外获知的构想、概念、专有技术和技术或信息，且不适用于那些可普遍获得的

或意在向公众公布的信息、数据和出版物。

4.在本合同或合同关系终止或届满之时，任何一方应当立即向另一方交还与按照本合同履行义务相关的其从另一方获得的所有文件和其他信息。本规定不应适用于那些按照本合同的本意应当由另一方保留的文件。

5.本合同所规定的双方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提前终止或届满后的两年内仍然有效。

6.如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单方面违反本保密条款，将对由此给对方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必要时，违反合同一方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如果出现了严重阻挠任何一方提供服务或物品供给的不可抗力事件，诸如罢工、停工、战争、政府命令、火灾等，或其他超出任何一方控制范围的事件且事件直接导致服务或商品供给无法实现，则该方应当无任何延迟地通知另一方关于其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部分合同义务受影响的程度，并出具有权机关的证明。

受到影响的义务履行部分应当推迟到不可抗力事件之后再进行。只要不可抗力事件的严重程度不需要更长的时间得以恢复，质量标准均应在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后的14个工作日内恢复。

如果因上述原因而导致任何一方在超过6个星期的期间内无法履行其合同义务，则另一方保留向其他供应商获取相关服务的权利。在此等情形下，本协议双方确保给予对方相互支持。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的时间超过12个星期，或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后的12个星期内本协议任何一方无法恢复其物品供应和服务的大部分，则另外一方有权根据其自身考虑提前终止整个协议或终止本协议的个别部分，且需给予书面通知。

第八条 法律适用和仲裁

本协议及其附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由于本协议引起的或涉及本协议而出现的异议、争议、索赔要求或者违约、正常和提前终止本协议、或由此致使本协议失效，应当由双方通过协商和谈判予以解决，如协商未成的，则应交将上述事项递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分会依照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裁决，仲裁以中文进行。双方在此均明确任何上述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

第九条 通知

本协议范围内的所有通知均应当以函件、传真、或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进行。 向甲方发出的通知应当送至\_\_\_\_有限公司：

在一方以书面通知另一方进行更改之前，以上地址一直有效。

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事项应以合同中填写的联系方式进行通知，任何一方发生变更，应于变更之后三日内通知另一方。否则，引致的一切法律责任由变化的一方承担。该通知亦可用于司法程序(包括仲裁及诉讼)中的通知，本合同各方在此确认，如果司法程序的通知未能依据以上或变更通知中注明的联系方式送达，守约的一方有权要求法院或仲裁机构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十一条 其它

1.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2.本合同须在国家政策、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规定的范围内执行，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内容与国家政策、法律和行政规章制度相抵触，该部分条款自动废止，并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双方将根据法律规定和业务需要重新约定相应内容。

3.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均需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经双方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方为有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附件是本合同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

**咨询服务 合同 咨询类服务合同文档三**

承运人：

包机人：

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承运人作为包机人指定的包机及相关服务的承接单位，为包机人提供有偿的包机及相关服务。双方应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在同等条件下，承运人应优先为包机人提供服务。

第二章 付款与对账

第二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双方确认的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月 日止。

第三条 包机人在本合同生效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向承运人支付包机预存款人民币 万元(人民币大写圆整)。逾期未完成付款，则视为包机人违约，合同终止。

第四条使用美金支付预存款的客户，按合同生效之日固定汇率进行人民币换算。直至合同终止之日，根据余款结算方式(详见附件二)完成结算后，以合同生效之日固定汇率换算回美金，退还客户。

第五条 包机人在合同到期时，未能使用完的预存款，按承运人余款结算方式中的余款结算方法结算。

第六条包机人预定飞行时，需另行与承运人签订预存款大客户包机服务对账单，执行本协议中约定的服务内容和价格原则。包机款根据每次飞行的包机对账单在包机人支付的预存款中扣除。预存款大客户包机服务对账单及其传真件具备与本合同相同之法律效力。

第七条 客户每次飞行前，需保证其预存款余额足够支付该次飞行的包机款。如不足，需先续存预存款，不允许欠款飞行。

第八条在合同有效期内，客户可续存预存款，续存不限定金额。续存后，客户仍享受原合同中签订的优惠条款。当客户预存款余额为零或欠款时，客户需在10个工作日内续存预存款，以保证预存款大于零，否则该大客户合同自动终止。

第三章 包机收费内容与标准

第九条 包机收费

包机收费由飞行小时费、常规附加费、特殊附加费构成：

(一) 飞行小时费

(1) 任务小时费和调机小时费：承运人按双方约定优惠价格为包机人提供包机服务(详见附件一和附件三);

(2) 包机人合同有效期内，如承运人新增机型，则包机人按承运人新机型对应价格政策计价;

(3)包机人合同有效期内，因承运人下调其价格，使包机人享受的大客户价格高于承运人对应的适时大客户价格时，则包机人可使用承运人对应的大客户价格计价;如承运人上调其大客户价格，则包机人享受的优惠价格不变;

(4)包机人合同有效期内，如承运人增加各机型基地设置，则包机人可按照承运人适时的基地计价;如承运人减少各机型基地设置，则包机人享有的基地数量保持不变。

(二) 特殊附加费

航段变更费、时刻变更费、额外机组费、加急费、特殊机场费，根据包机人实际发生费用情况收取。

(三) 其他费用

如通讯费、除冰费、机库使用费、特殊餐食费、氧气瓶费用等，根据包机人实际发生费用情况收取。

第四章 包机服务预定与执行

第十条包机人与承运人签订包机合同后，可享受承运人提供的标准服务;如包机人需承运人提供额外服务，则包机人应根据实际发生费用向承运人付费(详见“规定”)。

第十一条 包机人在预定包机时应遵守民航及空管单位的相关规定，以及各国出入境管理法律法规(详见“规定”)。

第十二条包机人在预定国际包机时，应符合对应航线的申请时限规定，如不符合航线申请时限而包机人坚持申请，应先签订并履行国际航线申请协议(详见“规定”)。

第十三条 双方指定责任人负责处理由包机产生的相关事宜，原则上仅由双方指定的责任人就包机相关事宜进行联络。

第五章 包机服务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第十四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合同条款不得变更。

第十五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其中一方要求中止或解除本合同，应提前6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本合同。

第十六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出现以下情形时，任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但提出合同解除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一) 未经承运人同意，包机人将飞机转租;

(二) 包机人或承运人将本合同涉及的服务、价格、旅客资料或其他内容向外泄漏;

(三)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民航有关政策调整，或发生其他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双方不能就合同变更取得一致意见，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实际履行将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民航有关政策;

第六章 争议解决

第十七条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在承运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合同中未涉及的条款以《包机运输规定-smd-p-20\_03-00001》(以下简称“规定”)中规定的内容为准，《规定》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其原件或传真件与本合同内容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本合同及《规定》未提及的其它事项，按国家与民航有关法律法规办理，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或因此合同产生争议的，在承运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因包机人原因造成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承运人免责。

第七章 其 他

第二十条承运人免费赠送包机乘客每人每航段价值人民币200万元的保险(详见规定)。若包机人提出额外增加保险额度，承运人可协助办理，但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包机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一条 免费赠送保险注意事项

包机方需在航班起飞前1个工作日16：00之前，按承运方及保险公司要求，提供旅客详细信息，以便承运方为包机旅客申请办理保险。如因包机方逾期未提供旅客详细信息或起飞前增加或者变更旅客名单，承运方将不承诺提供免费赠送保险，且由此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由包机方承担。

第二十二条 乘机人出入境携带行李物品应严格遵照相关法律规定，尤其是进境时应严格遵守海关验放标准，详细内容请参照《规定》第十七章第九十七条。

第二十三条包机人在使用包机服务时，应遵守相应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及相应机场的规定，由于包机人或旅客违反上述法律法规造成的不良后果，承运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由包机人和承运人各执一份，合同和附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备注：此预存款计费折扣按照20\_年500万级别优惠折扣来计算，即按照散客任务飞行单价的9.5折来计算。

承运人账户信息

人民币款项：(￥)

北京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美金款项($)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咨询服务 合同 咨询类服务合同文档四**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提供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的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范围

乙方聘请甲方在下列第\_\_\_\_\_\_项(以下简称项目)为乙方提供管理咨询服务：

1.日常会计帐务处理咨询及税法咨询。

2.制订财务核算制度。

3.制订财务管理制度。

4.制订企业内部控制制度。

5.受托财务分析，出具财务分析报告。

6.投资融资咨询。

7.制订人力资源管理工作手册。

8.制订企业总务管理工作手册。

9.代办一般纳税人临时认定手续。

甲方应当对乙方企业所处的内外部环境进行深入的访谈、调研，客观中立地审视，提出有前瞻性和建设性的基础建设变革思路，制定切实可行的计划方案，从而强化高、中和基层管理人员的管理意识、提高管理技能以及提高员工的工作积极性。

第二条 服务期间

1.本协议约定的咨询服务期间自\_\_\_\_\_\_年\_\_\_\_\_\_月至\_\_\_\_\_\_年\_\_\_\_\_\_月止。

2.其中集中咨询时间(包括企业调研诊断、项目方案规划设计、项目推动实施和项目运行)为12周(3个月)，自\_\_\_\_\_\_年\_\_\_\_\_\_月至\_\_\_\_\_\_年\_\_\_\_\_\_月。甲方咨询顾问应保证每周有2-3天在乙方所在单位办公，乙方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与咨询顾问协商调整工作时间。

3.除集中咨询期间外，甲方咨询顾问可以通过电话、邮件、传真、信件以及其他方式向乙方提供不定时服务，具体服务时间和方式由咨询顾问与乙方协商确定。

第三条 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协议约定的专业咨询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_\_\_\_\_\_元(大写\_\_\_\_\_\_)，乙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汇至在甲方指定账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专业咨询项目费用从签约之日起计算，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乙方即支付第一期费用\_\_\_\_\_\_元，从咨询服务期的第二个月起，应于每月10号前向甲方支付\_\_\_\_\_\_元整，直至本合同履行届满或者终止。

3.咨询顾问服务期间，乙方应当派遣车辆负责接送，若乙方不能派车接送，则咨询顾问往来车费实行实报实销。

第四条 咨询项目工作要求

1.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进行，乙方应确定1位主要联系人，负责与甲方和咨询顾问进行项目日常工作的接洽与沟通。

2.甲方咨询顾问在乙方所在地的工作期间，乙方应提供完善的办公条件，包括提供食宿和办公室。

3.乙方应给予甲方咨询顾问适当的授权,即甲方咨询顾问对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企业资料有知晓的权力,并可要求乙方配合提供有关资料。如乙方无法提供部分资料,应与甲方进行沟通,协商解决的办法。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必须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2.应当勤勉尽职，依法在合同约定范围内维护甲方的最大利益。

3.应当及时向乙方发表顾问意见;按时完成提交项目报告。

4.对乙方的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应当保守秘密。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与甲方诚信合作，为甲方开展工作提供便利，向甲方提供与服务事项相关的情况和资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如有关的情况和事实发生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

3.按照约定支付服务费。

4.向甲方提出的要求不应与法律及会计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的规定相冲突。

第六条 合同的终止

1.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甲乙双方协商终止合同。

2.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方案与约定的有较大差距，而甲方拒绝按照乙方意见做出修改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合同因以上原因而终止的,对于甲方提交的方案，乙方应支付相应阶段的咨询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付款，应向甲方支付每日万分之六的违约金。逾期一个月，甲方除可终止合同，已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并支付相当于总费用10%的违约金;对于逾期期间内甲方所提交的经乙方签字认可的方案，乙方应支付咨询费。

2.因甲方原因造成未按时完成工作超过1个月，乙方除可以终止合同、收回已付的费用外，甲方还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总费用10%的违约金。

3.乙方延迟向甲方提供材料或未及时对甲方提供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甲方完成本项目的时间也应当顺延。

4.甲方将在乙方了解到的有关情况、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材料及本项目方案泄露给第三人，造成乙方损失，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乙方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甲方不退还乙方已支付的费用;甲方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退还已收取的费用。

第八条 其他事项

1.本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双方之间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进行友好协商解决，在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均可申请仲裁处理。

3.本协议书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持积极态度友好协商解决，并达成书面的补充协议。

4.本协议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咨询服务 合同 咨询类服务合同文档五**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

附件补充合同

公司：\_\_\_\_\_\_\_\_\_\_\_\_\_\_\_\_\_(下称“甲方”)

员工：\_\_\_\_\_\_\_\_\_\_\_\_\_\_\_\_\_先生/小姐(下称“乙方”)

下列条款与条件经双方一致协商制订，若有不足之处，由双方协商修订并由甲乙双方签署生效。

一、适用范围

甲方已聘用的，可以接触公司技术或销售秘密的员工。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义务给予乙方在工作过程中需要了解涉及到保密范围的工作内容提供方便。

2.甲方为乙方的科研成果提供良好的创造和应用条件，并根据创造的经济效益给予奖励。

3.甲方在乙方离职时发放“离职补偿金”以要求乙方做到第四项条款。获取“离职补偿金”条件：\_\_\_\_\_\_\_\_\_\_\_\_\_\_\_\_\_当涉及违反甲方纪律而被处分，处罚或被解雇的乙方不在获取“离职补偿金”范围内。

4.“离职补偿金”发放的比例：\_\_\_\_\_\_\_\_\_\_\_\_\_\_\_\_\_

1)已工作半年未到一年的，以最后工作日底薪的\_\_\_\_\_\_\_\_\_\_\_\_\_%补偿。

2)已工作一年至三年的，以最后工作日底薪的\_\_\_\_\_\_\_\_\_\_\_\_\_%补偿。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在任何时候任何场合均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甲方商业秘密、资料、信息。

乙方不得到与甲方相同或相近业务(专业)有竞争关系或利益关系的其他公司兼职。掌握甲方专有产品技术或销售业务网络的乙方，在离开甲方的一年内不得到与甲方相同或相近业务(专业)有竞争关系或利益关系的其他公司任职。离职之日起二年内，不得利用甲方技术机密、商业机密、客户资源参与同行业竞争。

乙方在离职前可以得到甲方给予的“离职补偿金”作为须遵守以上条款的补偿。

四、注释：\_\_\_\_\_\_\_\_\_\_\_\_\_\_\_\_\_相同或相近业务(专业)有竞争关系或利益关系的公司

1.电力行业的相关公司。

2.可利用甲方软，硬件核心技术的相关公司。

3.可利用甲方客户资料及销售网络，渠道的相关公司;

五、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此合同，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聘用合同，当造成一定经济损失时，甲方视情节轻重处理，处以乙方\_\_\_\_\_\_\_\_\_\_\_\_\_至\_\_\_\_\_\_\_\_\_\_\_\_\_万的罚款。

乙方违反此合同，造成公司重大经济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追回乙方所得全额“离职补偿金”。

以上违约责任的执行，超过法律，法规赋予双方权限的，申请仲裁机构仲裁或向法院提出起诉。

甲方：\_\_\_\_\_\_\_\_\_\_\_\_\_\_\_\_\_(盖章)

乙方：\_\_\_\_\_\_\_\_\_\_\_\_\_\_\_\_\_(签名)

签约时间：\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日

**咨询服务 合同 咨询类服务合同文档六**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诚实信用原则鉴定如下业务约定书，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一、甲方授权乙方服务范围仅限如下:为甲方资质升级提供相关的资料文印服务及其它咨询服务。

二、相关费用及支付

1、本协议总费用为：15万元整，包含资料的收集、编辑、装订、刻盘等费用;包含外借职称证使用费;资质业绩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包含二个建造师的一年使用费，直至甲方完成升级。

2、本协议一经签订，甲方需向乙方交纳定金 万元，资料完成后付 万元，市住建局审验合格后上报省厅时付 万元，省厅公示合格后付清余款 万元，乙方将公司信息上传至省厅网站并给甲方光盘一套，协议结束。乙方收取费用为代收，不提供发票。

3、由于甲方升级时缺少二个二级建造师，乙方为甲方提供二个二级建造师，费用包含在内，甲方取得二级资质到约定时间应无偿将建造师归还乙方。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提供本公司相关信息，需要甲方出面时应配合好乙方协调关系，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应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省厅初审公告需要申诉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补充和修改直至资质申请通过。

2、如果甲方准备提供的申请材料齐全并不存在任何问题，乙方应在材料齐全起90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资料准备完毕，若因甲方提供资料不齐，合同日期自动顺延。

四、免责条款

由于人力不可抗拒因素，人事变更、政府政策变更等原因而影响本协议的执行，双方不负违约责任，根据事故影响的时间可将协议履行时间相应延长。

五、协议的生效及其它

本协议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协议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咨询服务 合同 咨询类服务合同文档七**

甲方：\_\_\_\_\_\_\_\_\_地址：\_\_\_\_\_\_\_\_\_乙方：\_\_\_\_\_\_\_\_\_地址：\_\_\_\_\_\_\_\_\_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共同发展的原则签订本翻译服务合同，其条款如下：

一、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翻译服务，及时向乙方提交清晰、易于辨认的待译资料，提出明确要求，并对乙方的翻译质量进行监督。

二、乙方按时完成翻译任务(如发生不可抗力的因素除外)，向甲方提供已翻译好的打印件及电子文件各一份。具体交稿日期由双方商定。对于加急稿件，交稿期限由双方临时商议。

三、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必须严格保密，不得透露给第三方。

四、翻译工作量统计：电子译稿：按电脑统计的中文版字符数计算(中文版d中“不计空格的字符数”);打印译稿：按中文原稿行数215;列数统计计算(行215;列)。

五、乙方按优惠价格向甲方收取翻译费用：英为\_\_\_\_\_\_\_\_\_元千字符(\_\_\_\_\_\_\_\_\_字以上)。

六、乙方可以在翻译开始前为甲方预估翻译费，甲方付款时则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给乙方翻译费用(工作量统计方法见本合同第四条)。

七、乙方承诺，交稿后，对翻译稿进行必要修改，不另行收取费用。

八、付款方式：甲方在收到乙方译稿的当日按实际费用先支付乙方翻译总费用的50%，余款应在交稿后的\_\_\_\_日内付清，如第\_\_\_\_日余款还未付清，则甲方每延误一天需要向乙方交纳翻译总费用\_\_\_\_\_\_\_\_\_‰的滞纳金。

九、乙方应当保证译文的翻译质量和翻译服务达到行业公允的水平，如对译文的翻译水平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评判，或者直接申请仲裁。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 方(盖章)：\_\_\_\_\_\_\_\_\_代表(签字)：\_\_\_\_\_\_\_\_\_

代 表(签字)：\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咨询服务 合同 咨询类服务合同文档八**

甲方：

住址：

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

乙方：

住址：

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

甲、乙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的各项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工作规范，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签订协议如下：

一、工作内容

乙方按本协议为甲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在甲方的配合下，指导甲方完成相关文件的编写，人员的培训。

二、服务范围

\_\_\_\_\_\_\_\_\_\_\_\_\_\_\_\_\_\_技术咨询服务。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用：\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_\_\_\_\_\_\_\_\_\_元）

2、付款方式：甲方应于\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四、双方的责任和权利

2、乙方负责指导甲方服务过程所需资料收集以及提供适当的培训。

3、乙方派出的技术服务人员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和工作纪律，甲方若在接受服务过程中对其工作不满意，可向乙方提出投诉或异议，乙方将酌情调整。

4、乙方技术服务人员负责拟订咨询工作计划，并须告之甲方，服务工作计划执行过程中的任何调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收到通知的一方如在三日内无书面异议，视为认可。

5、乙方对甲方工作而涉及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责任。

6、甲方提供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的交通、食宿条件及相关资源。

7、甲方应指定专人作为联络员配合乙方技术服务人员的工作。

五、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或擅自提前终止本合同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2、违约方除承担本合同规定的全部咨询服务费外，还应支付给守约方违约金（按合同金额的\_\_\_\_\_%）以弥补给其造成的损失。

3、违约方必须明确责任后一个月内结清所有违约费用，否则，每月按总金额的\_\_\_\_\_%交付滞纳金。

六、争议解决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约束，有关本合同的效力、解释和履行过程中的一切纠纷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应提请\_\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诉讼审理。

2、双方所达成的任何其它一致均构成本合同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其中若有冲突之处，以最后达成的为准。

七、合同文本、文字及生效

1、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后生效。

2、本协议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甲方：（签章）

地址：

联系方式：

签约日期：\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乙方：（签章）

地址：

联系方式：

签约日期：\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咨询服务 合同 咨询类服务合同文档九**

合同号：

本协议由

地址：

电话：

和乙方：

地址：

电话：传真：邮编：

共同签订。

甲、乙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的各项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工作规范，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签订协议如下：

一、工作内容

乙方按本协议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在甲方的配合下，指导甲方完成相关文件的编写，人员的培训，指导甲方…………………

二、服务范围

服务费用：万仟佰拾元(￥00元)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付款方式：甲方应于年月日前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四、双方的责任和权利

1、乙方承担的咨询服务包括与上述服务相关的所有工作;

2、乙方负责指导甲方服务过程所需资料收集以及提供适当的培训;

3、乙方派出的技术服务人员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和工作纪律，甲方若在接受服务过程中对

其工作不满意，可向乙方提出投诉或异议，乙方将酌情调整;

4、乙方技术服务人员负责拟订咨询工作计划，并须告之甲方，服务工作计划执行过程中的任何

调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收到通知的一方如在三日内无书面异议，视为认可;

5、乙方对甲方工作而涉及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责任;

6、甲方提供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的交通、食宿条件及相关资源;

7、甲方应指定专人作为联络员配合乙方技术服务人员的工作。

五、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或擅自提前终止本合同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2、违约方除承担本合同规定的全部咨询服务费外，还应支付给守约方违约(按合同金额的25%)以弥补给其造成的损失;

3、违约方必须明确责任后一个月内结清所有违约费用，否则，每月按总金额的15%交付滞纳金。

六、争议解决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约束，有关本合同的效力、解释和履行过程中的一切纠纷均由甲方所在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管辖处理;

2、双方所达成的任何其它一致均构成本合同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其中若有冲突之处，以最后达成的为准。

七、合同文本、文字及生效

1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后生效;

2本协议一式贰份，双各方执壹份。

甲方代表签名(盖章)乙方代表签名(盖章)

年月日年月日

**咨询服务 合同 咨询类服务合同文档篇十**

甲 方：通信地址：

乙 方：

通信地址：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意愿达成本合同，并郑重声明共同遵守：

一、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二、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授权乙方为其编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范围仅限如下：

1、为甲方 项目编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不进行专家评审)。

2、为甲方提供相关的咨询服务。

四、甲方的责任范围：

1、积极协助乙方提供本公司及项目相关信息，不得向乙方提供虚假、不实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信息。

2、不得将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并保证不得将乙方撰写的文本资料用于本合同服务范围以外的任何场合，否则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五、乙方的责任

1、乙方在甲方提供完整资料且该合同生效后次日起 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电子文档初稿，在甲方确认无误或提供完相应补充资料后次日起 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正式文本一式四套。

2、乙方提交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符合《可行性研究指南》的要求。该报告在本次使用过程中，如按规定需要修改，乙方在甲方提供相应资料后配合修改。

3、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信息泄露给第三方，除相关主管部门外，否则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六、费用的支付

1、本合同所涉及的费用的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

2、本合同总费用为：人民币万元整。

3、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甲方立即支付 人民币万元整给乙方作为预付款，乙方向其出具收据，乙方收到预付款同时本合同生效(现金支付立即生效，转账支付以实际到达乙方账户时间为生产时间);在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甲方将剩余款项人民币万元整立即交纳给乙方，乙方为甲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将相应收据退还乙方或该收据就此作废。

七、乙方发生的通讯、交通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发生的通讯、交通以及向有关部门交纳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八、合同提前解除的约定：

如果签订本合同后，一方提前解除本合同，应付给对方违约金即总费用的20%。

九、乙方免责的约定：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信息撰写材料，甲方确认无误后，意味着甲方认可乙方撰写的材料符合甲方的真实情况，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如果因为材料不真实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十、乙方和甲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一、由于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如火灾，水灾，地震，雷击等自然灾害或者罢工、战争、政府强制措施、政府政策变更等原因而影响本合同的执行，双方不负违约责任，根据事故影响的时间可将合同履行时间相应延长，并由甲乙双方协商补救措施。

十二、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并于乙方收到预付款时生效。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仅为甲方项目编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不需进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为前提签订。

3、该项目虽为项目，实为建筑与公用工程项目，经甲方确认乙方资质专业内容符合项目后签订。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咨询服务 合同 咨询类服务合同文档篇十一**

甲方：\_\_\_\_\_\_\_\_\_地址：\_\_\_\_\_\_\_\_\_电话：\_\_\_\_\_\_\_\_\_传真：\_\_\_\_\_\_\_\_\_邮编：\_\_\_\_\_\_\_\_\_乙方：\_\_\_\_\_\_\_\_\_地址：\_\_\_\_\_\_\_\_\_电话：\_\_\_\_\_\_\_\_\_传真：\_\_\_\_\_\_\_\_\_邮编：\_\_\_\_\_\_\_\_\_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意愿达成本合同，并郑x声明共同遵守。

一、定义：

1.1“甲方”意指\_\_\_\_\_\_\_\_\_。

1.2“乙方”意指\_\_\_\_\_\_\_\_\_。

1.3“第三方”意指除甲方、乙方之外的任意一方。

1.4“甲方产品”指甲方自行开发的，具有独立版权的电子邮件系统及产品的相关说明、文档、资料。

二、权益和义务

2.1甲方向乙方提供基于乙方的因特网域名\_\_\_\_\_\_\_\_\_为后缀的企业邮箱托管服务。

2.2乙方承诺不用该邮件系统传输任何非法信息，遵守所有邮件服务的协议规定。

2.3甲方承诺尊重用户隐私，不公开用户邮件内容。

2.4甲方为乙方设立管理员信箱，乙方可自行管理其所有信箱。

2.5甲方负责该系统的日常维护，保障系统正常运转。

2.6甲方不能公开用户的姓名、邮件地址、电子邮箱、帐号和电话号码。除非：a.乙方特别要求、或者同意甲方向第三方通过电子邮件服务透露这些信息。甲方在诚信的基础上，维护用户的个人利益。b.根据公安部颁布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规定，用户使用互联网络应登记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机构、公安部门的要求及根据相应的法律程序要求，甲方会提供乙方的注册信息。

2.7如果乙方的企业信箱发布的信息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规定，甲方有权终止企业信箱服务。甲方在乙方未提供详尽信息资料或资料不准确时，有保留结束乙方使用甲方收费电子邮件服务的权利。

2.8为了得到甲方所提供的邮箱服务，乙方同意支付以下费用：邮箱服务费\_\_\_\_\_\_\_\_年\_\_\_\_\_\_\_\_\_元人民币；其他费用（请列出项目，比如域名）：\_\_\_\_\_\_\_\_\_元人民币；合计\_\_\_\_\_\_\_\_\_元人民币。

2.9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_\_\_\_日内，以方式将合同款寄至甲方。

三、服务条款：

3.1合同期限内，乙方提供一个技术服务信箱\_\_\_\_\_\_\_\_\_，接到用户信息后，2个小时内给出答复。\_\_\_\_\_\_\_\_\_以后可以通过语音邮件留言到\_\_\_\_\_\_\_\_\_中。

3.2系统中相应软件的升级，乙方承诺给以甲方升级的优惠。新增软件功能另议。

四、误期及罚款：

4.1由于乙方未在合同规定时间向甲方交付货款（以银行汇出时间为准），由此引起的时间延误，由乙方负责。每延期一周，支付合同总价的0.25％的违约金，最终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4.2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系统延期开通，每延期一周，支付合同总价的0.25％的`违约金，最终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4.3由于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如火灾，水灾，地震，雷击等自然灾害以及甲乙双方共同承认的原因而影响本合同的执行，不负上述违约责任，根据事故影响的时间可将合同履行时间相应延长，并由甲乙双方协商补救措施。

五、仲裁：

5.1凡发生与合同有关的争执，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解决。

5.2仲裁依据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由国家法定的仲裁机构处理（仲裁地：\_\_\_\_\_\_\_\_\_市）。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担负。

六、保密：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内容有保密的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为规范乙方所提供的企业邮件服务及相关客户服务的品质，使客户能够有效监控乙方的服务，特制定本服务品质保证书。

一、邮箱性保障

1.定义与适用范围“邮箱性”是指乙方提供给甲方的电子邮箱是否能通过客户端或eb方式收发邮件。“邮箱”是指乙方提供的电子邮箱可以正常的接收和发送内外域电子邮件；“邮箱不”是指乙方提供的电子邮箱不能正常的接收和发送内外域电子邮件。

2.承诺乙方保证客户的网络系统9

9.9％的性，既每月不时间少于44分钟。

3.违约赔偿规定乙方如果在任何一个月中不能达到本条承诺的服务品质，将提供甲方当月双倍服务时长。乙方可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计算每月中“邮件不”的时间，“邮件不”包括由乙方的责任而造成的甲方电子邮件不能正常收发的时间（分钟数），但不包括由以下原因所导致的甲方电子邮件不能正常收发：a.乙方经甲方同意所进行网络维护所引起的；b.任何由于甲方负责维护的设备或线路所引起的；c.任何由于甲方使用上的错误操作所引起的；d.由于甲方的疏忽或由甲方授权的操作所引起的；e.电信线路被人为破坏或基础电信运营商的线路，设备因调试，扩容所引起的；f.由于不可抗力所引起的。

二、邮件收发延迟保障

1.定义与适用范围邮件系统发送延迟是指客户通过客户端或者eb页面完整发送完某封邮件开始（即邮件系统完整接收到此封邮件开始）至邮件系统开始向目标邮局传送该邮件所需要的时间；邮件系统接收延迟是指邮件系统从源邮局完整接收到某封邮件开始至接收客户可以通过客户端或者eb页面访问该邮件（即邮件系统完整投递此封邮件到客户信箱）所需要的时间。

2.承诺乙方保证邮件系统发送延迟，平均值≤1分钟，最大值≤1小时；邮件系统接收延迟，平均值≤1分钟，最大值≤1小时。

3.违约赔偿规定乙方可根据甲方要求，统计甲方每月中“邮件收发延迟”的平均时间和最大时间，如果邮件收发延迟平均值不能达到承诺或最大值出现两次以上，将提供甲方当月双倍服务时长。但不包括由以下原因所导致的甲方收发延迟超标：a.乙方经甲方同意所进行网络维护所引起的；甲方收发非乙方邮件系统邮件引起的收发延迟；b.任何由于甲方负责维护的设备或线路所引起的；c.任何由于甲方使用上的错误操作所引起的；d.由于甲方的疏忽或由甲方授权的操作所引起的；e.电信线路被人为破坏或基础电信运营商的线路，设备因调试，扩容所引起的；f.由于不可抗力所引起的。

三、运维保障

1.定义与适用范围关于乙方提供的邮件系统的运行维护需要达到的一些基本指标。

2.承诺及违约赔偿规定系统监测和维护时间：提供7215;24小时系统监测和维护每月故障总历时：最长不超过100分钟。每月故障总历时是指每月所有故障历时的总和。每月调整总历时：最长不超过100分钟。每月调整总历时是指每月所有调整历时的总和。系统可用率：最小不低于9

9.99％系统可用率是指每月系统无故障时长占当月总时长的比例

**咨询服务 合同 咨询类服务合同文档篇十二**

委托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顾问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签定地点：\_\_\_\_\_\_\_\_\_\_\_\_\_\_\_\_\_\_省\_\_\_\_\_\_\_\_\_\_\_\_\_\_\_\_\_\_市(县)

签定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有效期限：\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项目的预咨询服务经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一、预咨询服务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委托项目的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

形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时间表：(开始时间和完成时间，关键步骤和控制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

最终报告：(内容、提交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

咨询人员：(咨询人员人数、职称、学历等)\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在\_\_\_\_\_\_\_(地点)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派出预咨询小组，到甲方企业实地调查，得出结论，并提交《预咨询报告》。

三、委托方的协作事项：

在合同生效后\_\_\_\_\_\_\_(时间)内，委托方应向顾问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1、进一步的信息和文档;

2、

五、验收、评价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咨询经费)：\_\_\_\_\_\_\_\_\_\_\_元。

(二)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_\_\_\_\_\_\_\_\_\_\_种方式)：

1、一次总付\_\_\_\_\_\_\_\_\_\_\_元，时间：\_\_\_\_\_\_\_\_\_\_\_ 。

2、分期支付：\_\_\_\_\_\_\_\_\_\_\_元，时间：\_\_\_\_\_\_\_\_\_\_\_ ;\_\_\_\_\_\_\_\_\_\_\_元，时间：\_\_\_\_\_\_\_\_\_\_\_ 。

3、其它方式：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_\_\_\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其它：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咨询服务 合同 咨询类服务合同文档篇十三**

证券咨询服务合同

会员姓名会员类别 会  期咨 询 费 会员编号客服人员立合同书人     （以下简称甲方）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兹因甲方就证券投资，委托乙方提供投资咨询顾问服务事项，经双方同意签定合同约定条款如下：

第一条 咨询服务的范围及方式：

（一） 乙方提供甲方有关证券投资研究分析或建议服务。

（二） 就本合同规定的咨询内容应以下列方式提供有关的研究分析意见或建议：

1.以甲乙双方另行约定的方式定期或不定期提供有关的研究分析意见或报告（约定方式含电话、手机短信、传真、e-mail）。

于营业时间内接受甲方机动性咨询。

第二条 咨询合约期间付费方式：

（一）会员制1、短信会员  1680/季 送一个月2、金卡会员  3680/季 送一个月3、贵宾会员  11800/季 送一个月若因大盘背景不佳，乙方操作保守。乙方向甲方承诺在服务期内至少为甲方创造四倍于其所交付相应级别会员会费的盈利，否则将免费延期，直至达成此项承诺为止。 合同资费共计人民币￥     元整，甲方应于签订本合同同时，以现金或汇款方式支付给乙方。

（二）提成制乙方向甲方收取每笔盈利部分的30%做为该笔操作咨询费用，若甲方严格按照乙方所指导的操作产生亏损，将由下笔操作盈利部分补足亏损后再行提成。

第三条 乙方及其从业人应本着善良管理人之责任处理受托事务，除应遵守主管机关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外，并应确定遵守下列事项：

（一） 不得收受甲方资金，代理从事证券投资行为。

（二） 除法令另有规定或甲方另有指示外，乙方对因委托关系而得知甲方的财产状况及其他个人情况，应保守秘密，不得向外界透露。

第四条 甲方在签订合同前已详细阅读本合同书的内容，并了解及同意以下事项：

（一） 甲方是基于独立的判断，自行决定证券投资。

（二） 甲方的证券投资行为，是甲方与证券发行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或证券经纪商间的关系。乙方仅是提供证券投资的研究分析意见或建议，不代理甲方决定或处理投资事务。

（三） 因不可抗力造成信息传送中断与错误，乙方不负此责任。

（四） 甲方不得将乙方所提供的研究分析意见或建议泄露予任何第三人或与第三人共享。

（五） 甲方投资证券所产生的利益及风险悉由甲方自行享有与负担。

第五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按照       执行，有效时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共计    个月。

第六条 合同经双方共同协商，因法律政策法规原因产生的变动，应对书面形式进行修改。

第七条 合同终止与违约责任：

（一） 立合同双方书面同意终止本合同时，合同得以终止。

（二） 如因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合同终止，甲方有权请求乙方退还扣除已使用咨询时间成本后剩余的费用。

（三） 合同终止时，因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所必要的传输出设备及其他相关费用与已缴税费由甲方负担，乙方将从退还的咨询报酬中扣减或向甲方请求给付。

（四） 甲方一签定合同，乙方即预收全额咨询费，并出具收据。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办理。

第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正式生效。

本合同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为凭。

立合同人：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签 约 日：          签 约 日：

四、注意事项：

股市行情波动起伏，为确保会员利益，提高股务质量，请所有会员每天上午9：00—下午3：00务必打开手机，因为我们可能通知您买卖股票。如果执行完我们的操作指令后，请尽快回复短信或来电告知我们具体的操作结果以便我们能及时跟踪服务，确保您的利益。

汇款方式：

地址：

电  话：

汇款账号：

收 款 人：

**咨询服务 合同 咨询类服务合同文档篇十四**

\_\_\_\_\_\_\_\_\_(以下简称“客户”)与\_\_\_\_\_\_\_\_\_(以下简称“工程咨询单位”)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章前言

一、客户委托工程咨询单位提供\_\_\_\_\_\_\_\_\_咨询服务，并已接受工程咨询单位为履行该服务所提出的建议书和其他报价等文件。

二、本协议中的词语与所属的服务协议书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3.1委托函或中标函;

3.2工程咨询服务协议书通用条件;

3.3工程咨询服务协议书专用条件;

3.4附录：

附录a：委托工程咨询服务范围;

附录b：客户提供的职员、设备、设施和其他人员的服务;

附录c：报酬和支付;

3.5在实施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四、鉴于客户按下文规定向工程咨询单位的各项支付，工程咨询单位承诺按照本协议书的规定，承担附录a中议定范围内的咨询服务。

五、鉴于工程咨询单位按上文规定履行咨询服务，客户承诺按照本协议书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向工程咨询单位支付协议规定应支付的款项，作为履行服务的报酬。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_\_\_\_\_份，各执\_\_\_\_\_\_\_\_\_份。本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第二章工程咨询服务协议书通用条件

一、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的以外，具有下列含义：

1.1“项目”是指本协议书专用条件中指定的，并为之提供咨询服务的项目。(1)“正常服务”是指附录a中列出的各项正常服务。

(2)“附加服务”是指附录a中列出的各项附加服务，以及经双方书面协议，在正常服务之外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协议书第7.9条的规定，工程咨询单位必须履行的服务。

1.3“工程”是指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永久性工程，包括提供给客户的设备、设施及其他物品。

1.4“客户”是本协议书中所指的、聘用工程咨询单位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1.5“工程咨询单位”是本协议书中所指的、受客户聘用提供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1.6“第三方”是指客户、工程咨询单位以外的其他有关当事方或法人实体。

1.7“协议书”是指由工程咨询服务协议书通用和专用条件，附录a(服务范围)、附录b(客户提供的职员、设备、设施和其他人员服务)、附录c(报酬和支付)，委托函、中标函和正式协议书(如果已签订)，以及其他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等组成的文件。

1.8“合同”是指与本协议书委托的工程咨询服务有关的，客户与任何第三方签字的合同。

1.9“日”是指从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的时间段。

1.10“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月时间段。

二、工程咨询单位的义务

2.1服务范围：工程咨询单位应提供的服务范围见附录a。

2.2工程咨询单位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和额外的服务。

2.3认真地尽职尽责和行使职权：

(1)工程咨询单位在履行本协议书规定的义务时，要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国家的利益和客户的合法利益，应用合理的技能，谨慎而勤奋地工作。

(2)根据客户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的授权或要求，行使权力或履行职责时，工程咨询单位应：(a)根据合同进行工作。合同中上述权力和职责的详细规定，应在本协议书附录a中加以说明，或以书面的形式，另行商得工程咨询单位同意。(b)在客户和第三方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不是作为仲裁人，而是作为独立的专业人员，依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公正地进行工作。(c)在变更任何第三方的义务时，对于可能对费用或质量或时间有重大影响的任何变更，须事先得到客户的批准(发生紧急情况除外，但事后工程咨询单位应尽快通知客户)。

2.4客户的财产

工程咨询单位使用的由客户提供或支付费用的物品，属于客户的财产。当服务完成或终止时，工程咨询单位应将尚未消费的物品库存清单提交给客户，并按客户的指示移交此类物品。此项工作应视为附加的服务。

三、客户的义务

3.1客户应在不耽误服务的合理时间内，免费向工程咨询单位提供他能获取的、与服务有关的一切资料。

3.2客户应在双方商定的合理的时间内，就工程咨询单位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客户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和答复。

3.3客户应负责咨询服务所涉及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工程咨询单位履行职责提供外部条件。提供与其他组织相联系的渠道，以便工程咨询单位收集需要的信息。

3.4客户应尽其所能对工程咨询单位的人员以及下属提供如下协助：

(1)提供入境、居留、工作和出境所需的文件;

(2)提供服务所需要的畅通无阻的渠道;

(3)个人财产和服务所需物品的进口、出口，以及海关结关;

(4)发生意外事件时的遣返;

(5)允许工程咨询单位及其人员为服务目的和个人使用，将外币汇入项目所在国或工作所在地，以及将履行服务中所赚外币汇出项目所在国或工作所在地的手续。

(6)工程咨询单位为客户项目出境考察时，除制装费外，其他一切费用应由客户负担。

3.5为了服务的需要，客户应免费向工程咨询单位提供附录b所规定的设备和设施。

3.6在与工程咨询单位协商后，客户应按照附录b的规定，自费从其雇员中为工程咨询单位挑选和提供职员，以及提供其他人员的服务。客户提供的职员在涉及服务时，只应接受工程咨询单位的指示。工程咨询单位应与客户安排的提供其他服务的人员合作，但不对此类人员或他们的行为负责。

四、双方代表和职员

4.1工程咨询单位和客户，根据协议互相派遣的工作人员，要能胜任本职工作，并互相取得对方认可。如果客户未能按规定提供职员及其他人员的服务，工程咨询单位可自行安排，并作为附加的服务。

4.2为了执行本协议书，每一方应指定一位高级职员作为本方代表。

4.3如果需要更换任何人员，双方同意后，由任命一方负责安排同等能力人员代替，同时承担更换费用。如果另一方提出更换，应提出书面要求，并须阐述更换理由，如提出的理由不能成立，则提出要求的一方要承担更换费用。

五、责任与赔偿5.2如果确认客户违反了对工程咨询单位应尽义务，工程咨询单位提出索赔，则客户应负责向工程咨询单位赔偿。

5.3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赔偿，仅限于因违约所造成的可以合理预见的损失或损害数额，而不牵连其他方面。

5.4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支付的赔偿的数额，不能超过本协议书专用条件中规定的赔偿数额。如果可能另外要支付的赔偿总额超过应支付的数额，则任何一方均应同意放弃对另一方超过部分的索赔。

5.5一方提出索赔要求不能成立时，要完全补偿对方因该索赔要求所导致的各种费用支出。

5.6如果认为任何一方与第三方应共同对另一方负责赔偿，负责赔偿的任何一方所支付的赔偿额，应限于由于其违约所应负责的那一部分比例。

5.7双方必须在本协议书专用条件中规定的时间或法律规定的更早时间之前正式提出索赔，在规定时间之外提供索赔无效。

5.8除因工程咨询单位故意违约或缺乏谨慎而渎职引起的索赔外，客户应保障工程咨询单位免受因客户或第三方提出的其没有保险的、或责任期终止后提出的索赔造成的影响。

5.9工程咨询单位及其任何职员，在根据协议履行义务中的行为或失职只向客户负责，不应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负责。

六、工程咨询单位的保险

6.1在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范围内，客户可要求工程咨询单位进行以下保险：

(1)在允许条件下，对5.1条工程咨询单位的责任进行保险;

(2)对公共或第三方的责任进行保险;

(3)对客户提供的财产进行保险。

6.2上述各项保险的费用应由客户负担。

七、协议书的开始、完成、变更与终止

7.1本协议书从双方正式签字之日起生效。

7.2在本协议书专用条件中规定的时间或期限内，服务必须开始和完成，但根据双方协议延期的例外。

7.3当客户或工程咨询单位一方提出要求，对方书面同意时，可对本协议进行变更，另签补充协议书。如客户书面要求，工程咨询单位应提交变更服务的建议书，并视为一项附加的服务。

7.4如果客户或其承包商使服务受到拖延，工程咨询单位应将此情况和可能产生的影响通知客户，对导致增加的工作应视为附加的服务，完成服务时间应相应延长。

7.5如果出现非工程咨询单位应负责的情况，造成全部或部分服务不能按时履行时，工程咨询单位应立即通知客户。如由此使某些服务不得已减慢或暂停时，该部分服务完成期限应予延长。对于暂停服务的还应加42天以内的恢复服务期限。

7.6客户至少在56天前通知工程咨询单位全部或部分暂停服务或终止本协议书。工程咨询单位应立即安排停止服务，将开支减至最少。

7.7如果客户认为工程咨询单位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其义务时，可通知工程咨询单位要求按期履行服务。如21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客户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35天内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书。

7.8工程咨询单位在支付通知单应支付的日期后30天，仍未收到客户未提出书面异议的款项时，或根据7.5、7.6款已暂停服务超过\_\_\_\_\_\_\_\_\_天时，可向客户发出通知要求支付。\_\_\_\_\_\_\_\_\_天后可发出进一步通知，再过\_\_\_\_\_\_\_\_\_天后，可终止本协议书，或在不损害其终止权利情况下，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全部或部分服务。

7.9当根据7.5条撤销或暂停或恢复服务时，或并非根据7.7款终止本协议书时，除正常的和附加的服务以外，工程咨询单位需做的任何工作或支出的费用应被视为额外的服务。对此，工程咨询单位有权得到所需的额外时间和费用。

7.10本协议书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的权利、责任及索赔。

八、支付

8.1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和额外的服务的报酬，按照本协议书条件和附录c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8.2如果客户在本协议书专用条件中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服务报酬，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工程咨询单位补偿应支付的报酬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贷款利率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该利息补偿不影响第7.8款工程咨询单位的权利。

8.3支付报酬所采用的货币币种、汇率由本协议书专用条件约定。

8.4如果客户对工程咨询单位提交的支付通知单中的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单24小时内向工程咨询单位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客户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第8.2款的规定适用于最终支付给工程咨询单位的一切有争议的金额。

8.5除按协议书规定的固定总价支付外，在完成或终止服务后12个月内，客户可在发出通知后不少于7天请一家有声誉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工程咨询单位申报的任何金额进行审计。

九、争端的解决

9.1双方应本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因履行本协议书引起的任何争端或分歧。如在14天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期间内，未能达成一致，应将争端事项提交调解人进行调解。调解人由双方协商聘请，或向中国工程咨询协会会长或双方同意的其他授权机构申请选派一名调解员。双方应在聘请调解员14天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期间内，联合与调解员共同商定交流有关资料的计划和将采取的协商步骤。协商应在保密情况下进行。如双方接受调解员的最终建议，就解决争端达成一致意见，应写成书面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后，约束双方遵照执行。如双方在约定期间未达成一致协议，任一方可请调解员提供一份给双方的无约束力的书面意见。除经双方书面同意，调解员的上述意见不能作为随后任何诉讼程序中的证据。调解中，各方作证等支出自行承担，其他费用双方均摊，或按调解员决定分摊。

如双方在聘请调解员28天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期间内未能达成协议，可按9.2条款规定，将争端事项提交仲裁。

9.2如调解失败，经双方同意，调解员可将双方已协商一致的事项写出记录。争端的其余事项可提交给仲裁员。除调解员将双方一致事项的记录可交给仲裁员外，在聘请仲裁员后，调解员的任务将终止，不再作为仲裁中的证人，也不再提供调解中得出的其他证据。仲裁按照专用条件中的规定进行。双方同意仲裁为终局，同意裁决结果，放弃以任何形式的上述权利。

十、其他

10.1本协议书的语言及遵循的法律见协议书专用条件的规定。10.3没有对方的同意，客户或工程咨询单位均不得转让本协议书规定的义务。

10.4工程咨询单位对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客户仅有权为本协议书中的工程和其预定的目的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此时不需取得工程咨询单位的许可。当事的双方互相提供的文件资料要严格保密，未经允许，另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提供版权和所有权，如有违背，要追究法律责任。

10.5除非本协议书专用条件中另有规定，工程咨询单位可单独或与他人合作版有关工程和服务的书籍。但如果在服务完成或终止后二年内出版，则须取得客户批准。(1)为直接或间接影响任何官员或其他人在选聘过程或履行协议过程中的行为或行动，而馈送、接受或索要财物;

(2)为影响选聘过程或协议的执行，而谎报事实，给客户造成损失，包括采用合谋办法，以抑制或减小自由、公开竞争的效果。

10.7本协议书的有关通知应为书面的，并在专用条件中写明的地点收到时生效。以书面回执或回函确认。

10.8如果协议书中的规定之间产生矛盾，按年月顺序以最后编写的为准。

第三章工程咨询服务协议书专用条件

第一节对应通用条件的有关条款：

一、定义

1.1项目是：

\_\_\_\_\_\_\_\_\_。1.3代表：如果客户要求工程咨询单位有一名被授权的驻地代表时，工程咨询单位可随时将赋予他的任何义务和权利委托给获得客户批准的人员，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该类委托。委托和撤回均应采取书面形式，并在其副本送达客户之后方可生效。如果委托涉及合同管理义务时，应同时单独通知承包商。1.5赔偿的限额：协议书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支付赔偿的数额应限于为完成正常的服务(或其中规定部分)，客户付给工程咨询单位的费用，或不超过\_\_\_\_\_\_\_\_\_万元。对双方履约延误规定有按日赔偿率，以及双方支付或赔偿延误规定有按日付利息的，其赔偿总额均不得超过以上赔偿限额。工程咨询单位履约延误执行按日赔偿率赔偿的，不再因延误而偿付其他赔偿或补偿。

二、服务开始日期及服务完成日期：

2.1服务开始日期，选用以下第\_\_\_\_\_\_\_\_\_种方案：

(1)在协议书生效后\_\_\_\_\_\_\_\_\_天内，或\_\_\_\_\_\_\_\_\_。

(2)在工程咨询单位收到协议书规定的第一次付款后\_\_\_\_\_\_\_\_\_天内;或\_\_\_\_\_\_\_\_\_。

(3)在工程咨询单位的银行确认已根据协议开出不可撤销的信用证后\_\_\_\_\_\_\_\_\_天内。

2.2服务完成日期：自服务开始日期起\_\_\_\_\_\_\_\_\_内完成。

三、支付的时间：当地货币在客户收到工程咨询单位支付通知单28天内，外币在客户收到工程咨询单位支付通知单56天内。

四、协议书规定的货币：\_\_\_\_\_\_\_\_\_

五、仲裁：

应向北京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或\_\_\_\_\_\_\_\_\_省(市、自治区)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六、协议书的语言和法律：

语言：\_\_\_\_\_\_\_\_\_

主导语言：\_\_\_\_\_\_\_\_\_

遵循的法律：\_\_\_\_\_\_\_\_\_

七、工程咨询单位业务总部所在地：

\_\_\_\_\_\_\_\_\_。

八、通知：

客户的地址：\_\_\_\_\_\_\_\_\_

电子邮件：\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工程咨询单位地址：\_\_\_\_\_\_\_\_\_

电子邮件：\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第二节附加条款

根据第2.3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